

新消费 我做主

我市召开“消费维权 你我同行”纪念大会

自1994年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颁布实施，已然过去了22年。22年，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在宣传学习中不断提升，经营者的行业规范在指导督促中不断完善，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有效性也在各方的努力中不断加强。2014年，随着《消法》的重新修订，消费者维权的法律依据更多更细更全，消费者维权底气更足。



消费维权先进集体(16家)

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2015年，我市各级消保委及成员单位共解答咨询212746件，同比上升15.1%；受理消费投诉90729件，同比上升3.6%，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134.75万元。

我市消费维权工作筑平台、促共识、聚合力，从中涌现出一大批忠于职守、勇于创新的维权先进集体。他们中，有执法亮剑的职能部门，依法严查侵权、打击违法，维护市场秩序，净化消费环境；有捍卫公平正义的司法机构，通过庭前调解、庭上审判，与消保委合作建立巡回法庭，实现诉调对接，

提高维权效能；有架起企业与消费者桥梁的行业协会，制定行规行约，加强行业自律，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；有坚守舆论监督阵地的新闻媒体，第一时间反映消费者呼声，曝光侵权行为，解读焦点问题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、支持和参与消费维权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他们中优秀代表是：

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投诉处理指挥中心
宁波市价格投诉举报中心
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宁波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

随着又一个消费者权益保护纪念日的到来，为更好推动消费维权社会共治，感召更多社会人士加入到消费维权队伍中来，围绕中消协提出的“新消费 我做主”的年主题，宁波市消保委3月10日举行“消费维权 你我同行”为主题的纪念大会。

“新消费 我做主”，树立的是“消费者优先”理念，弘扬的是“诚信、公平、法

治”文化，引导的是科学理性消费。“消费维权 你我同行”，强调的是消费维权知识的进一步普及，消费维权力量的进一步发掘，消费维权资源的进一步整合，消费维权机制的进一步完善，面貌一新的大消保格局早日建立健全。

以下，是大会上获得表彰的2015年度消费维权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

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
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法制处
宁波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
宁波保监局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处
宁波新闻综合广播《阳光热线 百姓时间》栏目
宁波电视台《来发讲啥西》栏目
现代金报社会新闻部
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宁海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
镇海新闻网问政问效办公室
鄞州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
海曙区消保委鼓楼（南门）分会

三大专业办公室挂牌

消费维权常常遇到疑难杂症，为破难攻坚，宁波市消保委积极探索专业化维权新途径，2015年通过与相关行业协会联合，筹备建立了汽车、家庭装饰装修、家具三个专业办公室，聘请了13名行业资深专家担任顾问。经过半年多的试运行，化解疑难消费纠纷案件10余起，义务为消费者提供消费咨询、技术鉴定和专业性建议上百次，专业精准的服务被百姓誉为“专家门诊”。

13名专家顾问是：
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政工师 寿根根
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高级技师 严国铭
 宁波国机宁兴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师、高级技师 陈炳
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工程师、高级技师 虞永泉
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高级技师 李方
 宁波市家具商会高级经营师 杨君渊
 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工程师 蒋仲义
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娄军委
 宁波市协和建筑装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师 章永兵
 浙江元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罗情来
 宁波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工程师 李志浩
 浙江天元十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二级建造师 徐洋
 宁波阳光中望装饰有限公司工程师 戴国荣



消费维权先进工作者(10名)

消费调解看似琐事、小事，却也常常唇枪舌剑、剑拔弩张，整个过程不但要说法讲理，更需要说情论智。他们中，有365天守在消费维权第一线的举报投诉接听者、调处员，也有擅长用文字和镜头进行舆论监督的媒体人，他们用满腔热情和专业素养，用法

律利剑和舆论慧剑，共同捍卫了消费者的权益和尊严。他们中优秀代表是：
 奉化市旅游局 王飞国
 宁海县人民法院 蒋欣欣
 人民银行宁波市市中心支行 屠艳洁
 宁波银监局 杜焕新

现代金报社 俞林凤
 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甬北所 童乾洲
 镇海区消保委骆驼分会 姜申尧
 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霞浦所 王良军
 江东现代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吕燕
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吴家欢

公益法律顾问颁发聘书



为给广大消费者提供更加全面、专业的法律咨询、调解服务，宁波市消保委联合宁波市律师协会组建成立公益律师团，14名来自我市知名律所的律师成为宁波市消保委的公益法律顾问，聘期时间：2016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4日。

范云	浙江宁波律师事务所
王静	浙江宁波律师事务所
乐琳妮	浙江宁波律师事务所
周文献	浙江元甬律师事务所
王箴若	浙江元甬律师事务所
王琦	浙江欧硕律师事务所
朱金维	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
王津津	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朱佳莹	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
程宇	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吴克	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
刘慧杰	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
熊云霞	浙江永为律师事务所
徐军	北京盈科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

消费维权先进教育基地(6家)

开展消费教育是《消法》赋予消协组织的首项公益性职责。2007年10月，宁波市消保委与海曙区消保委联合成立我市首家国民消费教育中心，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壮大，目前全市已建成各类消费教育机构163家。

它们扎根基层，服务百姓，面向广大消费者，编发简明实用的教材，开展喜闻乐见的活动，普及消费常识，揭示侵权陷阱，传递消费维权的正能量，弘扬文明诚信的新风尚。他们的中先进代表是：

宁波市第七中学

象山县大徐镇中心小学
 宁海县消费教育学校
 宁波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消费品安全检测分中心
 大榭中学
 东钱湖旅游学校



消费维权绿色通道先进单位(14家)

消费维权绿色通道，是依托市场监管局12315消费维权热线和社会化维权网络，建立起来的由经营者主动与消费者和解的消费争议快速解决机制。2015年，全市消费维权绿色通道企业共处理消费投诉46959件，其中自行和解45316件，和解成功率达96.5%，为消费者挽回损失1246.85万元。绿色通道机制提高了经营者的责任意识，大大方便了消费者维权，运行两年多来，涌现了一批维权责任感强、纠纷处理及时的先进单位。他们中的优秀代表是：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
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
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百货商店
 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宁波天一广场分公司
 宁波市兴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 宁波江北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 浙江华联商厦有限公司
 慈溪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
 杉井商业管理（宁波）有限公司
 奉化银泰百货有限公司
 宁波太平洋百货集团有限公司
 象山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
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公司镇海城关分公司

